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制定2021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傅冠军、周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的考核与发放及2021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高管薪酬考核情况及2021年高管薪酬考核办法无异议。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鉴于以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现状、实际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此次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本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5月14日以现场股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侧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等相关规定，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侧。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侧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侧”）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无需履行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根据租赁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同时按照租赁负债及相关初始成本确认使用权资产。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同时，改进财务报告披露要求，其他租赁模式下的会计处理无重大变化。

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按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4,214,943.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351,225.8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10108	修复中心建设项目	140,000,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34007880190000119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91340078801700001194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13,505,227.1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78205104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3,351,225.87
合计				276,856,453.04

注1：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没有签署该协议的权限，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有管辖权限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代为签署；

注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351,225.87元，与上表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分别与2家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述银行以下统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甲方修复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世飞、宋双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9号）。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12,000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4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000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4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7,000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241	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7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及2020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9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1.1.22	2021.04.22	1.50%或3.50%

2021年4月22日，公司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15.75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771号文《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335,68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47,999,583.2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134,491.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865,091.6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4268号《验资报告》。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000	1.50%或3.4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1.50%或3.4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241	7,000	1.30%或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50%或3.40%	–	否
6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1.50%或3.40%	–	否
65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1.30%或3.4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汇利丰”2021年第485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3241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64天	64天	65天
认购金额（万元）	12,000	3,000	7,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产品挂钩指标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报价	银行间外汇市场欧元/美元汇率报价	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或3.40%	1.50%或3.40%	1.30%或3.40%
合同签署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3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负债总额	126,50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货币资金	68,826.30
项目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5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9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6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7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32.9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3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55.8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425.1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70.41	–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18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08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6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5.75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9.5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合计		197,600	147,600	1,500.22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控制”）、深圳市雷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赛软件”）、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雷智”）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72.48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获得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9%，具体情况如下：.

获利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收到日期	金额（万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雷赛智能	公共服务办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2021年2月25日	0.3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人社【2016】9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2月25日	29.18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行〔2019〕11号	是	是
雷赛智能	2020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3月12日	4.05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雷赛智能	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项目资金	2021年3月24日	123.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是	否
雷赛智能	2020年下半年工业稳增长项目	2021年3月26日	87.4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雷赛智能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专利补助款	2021年3月31日	1.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是	否
雷赛智能	公共服务办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2021年4月19日	0.2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人社【2016】9号	是	否
雷赛智能	公共服务办招用湖北籍劳动力一次性就业补贴	2021年4月19日	0.7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人社【2016】9号	是	否
上海雷智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2日	0.51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上海分库	财行〔2019〕11号	是	是
雷赛智能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2日	0.76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上海分库	财行〔2019〕11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公共服务办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2021年1月27日	1.1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人社【2016】9号	是	否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1月28日	102.92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3月10日	69.6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24日	5.55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行【2019】11号	是	是
控制技术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2020年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款	2021年3月31日	57.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南山区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是	否
控制技术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4月6日	53.93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1月1日	134.44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2月8日	152.4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公共服务办高校毕业生招用补贴	2021年2月25日	0.4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人社【2016】9号	是	否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3月4日	149.6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年3月5日	3.12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行【2019】11号	是	是
雷赛软件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21年4月7日	94.41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财税【2011】100号	是	是
合计			1,072.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72.48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1,072.48万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1,072.48万元，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1,072.48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翁江宏先生持有公司6,491,4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翁江宏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翁江宏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129.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翁江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翁江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491,400	1.36%	IPO前取得：6,384,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翁江宏	1,294,244	0.27%	2020/11/9～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	33.08－54.99	56,813,091.68	已完成	5,197,156	1.0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4/24

证券代码：300929 证券简称：华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36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了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举办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4、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卢少辉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静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林廷香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7日至4月29日16:00前，通过访问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名称由“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25170175X6

2、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住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58号置业商务广场19楼整层1901单元

5、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6、注册资本：388,696万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月25日

8、营业期限：自1994年1月25日起至2044年1月24日止

9、经营范围：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以人民币15,645.00万元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74.50%股权，鑫三合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收到成都市郫都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在相关登记机关登记持有鑫三合53.70%的股权；

2、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之后至原鑫三合股东深圳前海麒麟鑫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麒麟鑫旺”）将持有的剩余的鑫三合20.8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到我公司名下之前，麒麟鑫旺将剩余的鑫三合20.80%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无偿让渡与我公司行使，由我公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收取分红等股东权益。该权利的授予不可撤销，且无论后续该20.80%的股权转让时间发生在何时，转让价格均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球形石英粉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球形石英粉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于4月23日正式投产。

该项目的建成能够扩大公司球形石英粉的生产规模，实现产品品质的提升，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也可能受到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收到了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山东丹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037003006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8日

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山东丹红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山东丹红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2020年至2022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山东丹红2020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山东丹红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山东丹红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山东丹红具备创新研发能力，体现了山东丹红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对山东丹红推进未来发展战略产生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唐逢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唐逢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关于推荐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函》，推荐（提名）刘军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军伟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电力事业部，2015年加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投行事业部业务主管，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组业务一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三部资产经营四处处长。